

109 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科目異動表

說明：											
1. 請務必填寫各項欄位，並依據課程異動情形填選「異動內容」、「異動原因」，及填寫「異動說明」。											
2. 本表請依需求自行增刪欄位。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課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異動內容	異動原因	異動說明
跨學群	八選五共同必修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4	全	三	行政系		A	原名「人事行政」，自109學年度起更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依據目前潮流與趨勢變更課程。	108.11.07系課委會通過
共同選修	選修	社會科學資料處理與程式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Data Management and Computer Programming for Social Science	2	半	二	行政系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依據目前潮流與趨勢新增課程。	108.11.07系課委會通過
共同選修	選修	行政專業英文 Professional Englis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4	全	一	行政系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依據目前潮流與趨勢新增課程。	全英語授課 108.11.07系課委會通過
共同選修	選修	類別資料分析導論 Introduction to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2	半	二	行政系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依據目前潮流與趨勢新增課程。	109.05.07系課委會通過
通識	必修	國際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實踐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Practice	3	半	三	行政系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依據目前潮流與趨勢新增課程。	109.05.07系課委會通過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 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系 所	先 修 科 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 學 群	共同 必修	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	6	全	一	行政系		A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6	全	一	行政系		A	
		量化研究方法 (一): 基礎統計 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 Basic Statistical Analysis	4	全	一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 改為 9 選 6 必修 -原名量化研究方法 (一), 107 更名為量化 研究方法 (一): 基礎統 計分析 -原 9 選 6 必修, 108 改 為「一年級」共同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	4	全	二	行政系		A	107 修課年級由一年級 調整為二年級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4	全	二	行政系		A	原 6 學分/102 學年度起 改為 4 學分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4	全	二	行政系		A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	6	全	三	行政系		A	
		小計	34						

領域 或學 群別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 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系 所	先 修 科 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 學 群	八 選 五 共同 必修	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	4	全	二	行政系		A	原行政管理核心課程, 107 調整為 9 選 6 共同必 修。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 修。
		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	4	全	二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 分, 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 全學年 4 學分。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西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4	全	三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 分, 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 全學年 4 學分。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4	全	三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改 為 9 選 6 必修。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原名人事行政，自 109 學 年度起更名。 (108.11.07 已通過)
	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	4	全	三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改 為 9 選 6 必修。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	4	全	四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改 為 9 選 6 必修。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	4	全	四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改 為 9 選 6 必修。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中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4	全	四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 分，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全學年 4 學分。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小計		32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109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基礎選修科目表

領域 或 學群 別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 年或 半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系所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 訂原因)
跨 學 群	基 礎 選 修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4	全	一	法律 學系		A	
		經濟學 Economics	4	全	一	經濟 學系		A	
		社會學 Sociology	3	半	一	社會 學系		A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	3	半	一	法律 學系		A	
		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riminal Law	2	半	一	法律 學系		A	
		行政與刑法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Criminal law	3	半	二	行政 系		A	102 學年度新增課程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4	全	二	財政 學系		A	
		行政與民法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Civil law	3	半	一	行政 系		A	102 學年度新增課程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Governance on Public Affairs	2	半	一	公共 事務 學院		A	108 學年度新增
小計			28						


承辦人簽章：林家如

系所主任簽章：教授兼主任羅清俊

109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行政管理學群核心課程科目表**

領域 或 學群 別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年 或半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行政管理學群核心課程 (選修滿16學分得請頒證書)	選修	管理學 Management Science	4	全	二		A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4	全	二		A	
		組織理論與行為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Behavior	4	全	三		A	
		考銓理論與實務 Examin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4	全	三		A	
		電子化政府 E-Government	4	全	三		A	
		政府績效管理 Governmen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4	全	三		A	
		官僚制度與行為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and Behaviors	2	半	二		A	
		行政救濟 Administrative Remedy	4	全	四		A	
		組織經濟學 Organizational Economics	4	全	三		A	
		行政法各論 Special Administrative Law	2	半	四		A	107 調整學分數由全/4 改為半/2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4	全	四		A	
各國人事制度 Comparative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4	全	四		A			
小計			44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109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公共政策學群核心課程科目表

領域 或 學群 別	必修 或 選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 年或半 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 因)
公共政策學群核心課程 (選修滿16學分得請頒證書)	選修	政策規劃 Policy Planning	2	半	二	公共政策	A	
		政策執行 Policy Implementation	2	半	二		A	
		公共政策名著導讀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s in Public Policy	4	全	二		A	
		政策分析 Policy Analysis	4	全	三		A	原「公共政策分析」102 學年度更名政策分析
		政策評估 Policy Evaluation	2	半	三		A	
		政策行銷 Policy Marketing	2	半	三		A	
		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 Cost-Benefit Analysis for Public Policy	2	半	四		A	原「政策效益分析」, 102 學年度更名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 107 調整學分數由全/4 改為半/2
		政策問題認定與議程設定 Identification of Policy Problem and Agenda Setting	2	半	三		A	100 學年度新增 原名政策問題認定, 107 更名為「政策問題認定與議程設定」
		分配與重分配政策 Distributive and Redistributive Public Policies	3	半	三		A	
		台灣公共政策專題 seminar on Taiwan public policy	4	全	二		A	101 學年新增 /102 新增為公共政策學群核心課程
		民意調查與分析 Public Opinion Survey and Analysis	4	全	三	量化研究方法(一): 基礎統計分析	A	原 2 年級開課 102 學年度起擬改為三年級開課
		國會法案分析 Analyzing Legislative Bills	3	半	三		A	原議會管理核心課程 100 學年度擬新增為本學群核心課程
		量化研究方法(二): 政策資料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I : Data Analysis for Policy	4	全	三		A	原名量化研究方法(二), 107 更名為量化研究方法(二): 政策資料分析

	媒體、企業與政治 Media, Business and Politics	4	全	三		A	
小計		42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109年5月7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公民社會學群核心課程科目表

領域 或 學群 別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類 別(全 年或半 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開課 屬性	備 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民 社會 學群 核心 課程 (選 修 滿 16 學 分 得 請 頒 證 書) (97. 03. 21 新 設)	選 修	非營利組織管理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4	全	二	A	原公民社會學群核心課程， 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 全學年 4 學分 107 由 9 選 6 必修調整為公民 社會學群核心課程，修課年級 由四年級調整為二年級
		公民社會導論 Introduction to Civil Society	2	半	二	A	
		公民參與 Citizen Participation	2	半	二	A	
		公共事務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Affairs	4	全	四	A	原名公共事務專題 (一)，107 與公共事務專題 (二) 合併且更名為「公共事 務專題」，並更改為大三以上 選修。 一、原半學年 2 學分，三年級 以上選修，108 學年度更改為 全學年 4 學分，四年級選修。 二、修習財政學系或不動產與 城鄉環境學系同名課程，可列 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公私協力關係 Public Private Collaboration	2	半	三	A	
		社區發展與參與 Community Development & Participation	2	半	三	A	
		非政府組織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2	半	三	A	100 新增公民社會核心課程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投 Social Enterprise and Venture Capital in Public Welfares	2	半	三	A	100 學年度擬新增為公民社會 學群核心課程 原名「公益創投與社會企業 (一)」106 學年度起更名為 「社會企業」 原名社會企業，107 與公益創 投合併且更名為「社會企業與 公益創投」，學分數改為半/2
		全球化與公共行政 Seminar on Globalization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半	三	A	100 新增核心課程 原一學期 3 學分，改 2 學分
		公共事務個案分析 Case Studies on Pubic Affairs	4	全	四	A	原跨學群共同選修 100 學年度 擬新增為公民社會學群核心 課程

	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 Social Innovation and social enterprise	2	半	三	A	100 新增課程 新增為公民社會學群核心課程 原 4 學分 102 學年度改為 2 學分
	公共治理 Public Governance	4	全	四	A	
	公共關係與談判 Public Relations and Negotiation	4	全	二	A	102 學年度起列為公民社會學群核心課程 原名公共關係，107 與行政溝通與談判合併為「公共關係與談判」。
	公共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Service Learning and Social Care	2	半	二	A	106 新增
	小計	38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109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政治經濟與政府學群核心課程科目表

領域 或 學群 別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 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政治 經濟 與 政府 學 群 核 心 課 程 (選 修 滿 16 學 分 得 請 頒 證 書)	選 修	政治社會學 Political Sociology	4	全	二		A	
		政府與企業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4	全	二		A	
		政治傳播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4	全	四		A	原 0,2 共同選修課程 100 學年度改 2,2 為本學群核 心課程 原 2 年級開課 102 學年度起改 為四年級開課
		選舉與投票行為 Electoration and Voting Behavior	4	全	二		A	
		政治發展理論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ory	4	全	三		A	
		歐洲統合導論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2	半	三		A	全英語授課 / 原「區域整合 的理論與實踐(一)」102 學年 度更改名稱
		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 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Integration	3	半	三		A	全英語授課 / 原「區域整合 的理論與實踐(二)」 102 學年度更改名稱
		政治衝突 Political Conflicts	3	半	三		A	
		當代各種主義 Contemporary Isms	4	全	三		A	
		大中華經濟圈 The Economic of Greater China	4	全	三		A	
		國際政治經濟學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4	全	四		A	
		中國政治制度史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4	全	三		A	
小計			44					

承辦人簽章：

 林家如

系所主任簽章：

 教授兼任 羅清俊

109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共同選修科目表

領域 或 學群 別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 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 訂原因)
跨 學 群	共同 選修	公共管理實習 Public Management Internship	2	半	三		B2	
		政治哲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4	全	二		A	原政治經濟與政府學 群核心課程 100 改為 共同選修課程
		地方派系與選舉 Local Political Factions and Elections	2	半	二		A	
		民主理論 Democratic Theory	4	全	二		A	
		媒體與民意 Mass Media and Public Opion	2	半	二		A	99 新增，並列本系選 修與通識課程
		行政立法關係 Relation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Yuan	2	半	三		A	原議會管理學群核心 課程 100 改共同選修
		政治經濟學 Seminar on Political Economy	4	全	三		A	原政治經濟與政府學 群核心課程 100 學年 度改為共同選修課程
		政黨論 Political Party Theory	4	全	二		A	原議會管理學群
		預算政治與政策 Politics and Policy of Budget	2	半	三		A	原議會管理學群核心 課程 100 學年度改為 共同選修課程 107 調整學分數由全 /4 改為半/2
		民主與社會 Democracy and Society	2	半	三		A	
		決策理論與分析 Decision-Making Theory and Analysis	4	全	三		A	
		管制政策 Regulatory Policy	3	半	三		A	107 調整學分數由全 /4 改為半/3
		公共政策個案研究 Case Study on Public Policies	2	半	三		A	107 調整學分數由全 /4 改為半/2
		永續發展政策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licy	2	半	三		A	107 調整學分數由全 /4 改為半/2
		台灣政治發展 Seminar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4	全	三		A	
		中共政府與政治 PRC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6	全	三		A	
文藝與政治 Art and Politics	3	半	三		A	原全學年 4 學分 106 學年度起改半學 年 3 學分		
市政學 Municipal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4	全	三		A			

領域 或 學群 別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 訂原因)
		府際關係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4	全	三		A	
		行政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Adminstration	4	全	三		A	
		議會政治 Legislative Politics	4	全	四		A	原議會管理核心課程 改共同選修 107與「立法組織與 程序」合併，改英文 名稱
		領導理論與實務 Leadership Theories and Practices	4	全	四		A	
		歐洲近代政治思潮 Modern European Political Thought	3	半	四		A	原2學分 102.12.25 改 為3學分
		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	半	四		A	105 學年度更名,原名 「兩岸關係專題」
		台灣公共行政專題 Seminar on Taiwan Public Administrative in Taiwan	2	半	四		A	
		行政革新專題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Reform	3	半	四		A	
		中國大陸文化狀況 Cultural Condition in Modern China	3	半	三		A	原2學分 102.12.25 改 為3學分
		行政資訊管理 MIS for Public Sector	4	全	二		A	
		國際政治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	半	三		A	102-2 增開課程
		公共行政創新創業實務講座 Seminar on entrepreneurship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3	半	二		A	104 增開課程
		政治哲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2	半	三		A	105 增開課程
		民主政治與大眾媒體 Democracy and Mass Media	2	半	二		A	
		亞洲電影與政治 Asian Cinema and Politics	3	半	三		A	106 增開課程
		政治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olitics	2	半	二		A	106 增開課程
		地理資訊系統與公共政策的空間分析 GIS and Spatial Analysis for Public Policy	2	半	三		A	108 新增課程
		資訊社會與網路數據研究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Online Data Analysis	2	半	三		A	108 新增課程

領域 或 學群 別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課程 類別 (全年 或半 年)	建議 修習 年級	先修 科目	開課 屬性	備 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 訂原因)
		全球政治經濟及公共政策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Public Policy	3	半	二		A	全英語授課
		社會科學資料處理與程式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Data Management and Computer Programming for Social Science	2	半	二		A	108-2 新增課程 (108.11.07 已通過)
		行政專業英文 Professional Englis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4	全	一		A	109 新增課程，全英 語授課 (108.11.07 已通過)
		類別資料分析導論 Introduction to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	2	半	二		A	109 新增課程

※本系至少須修滿 **130** 學分方得畢業。(經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暨課程改革精進會議通過在案)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共同選修課程 16 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但有教育學程資格者，需先放棄學程身份方可計入)《原承認 12 學分(95.12.21 系課委會通過，經 96.03.16 校課委同意通過，適用 96 (含) 學年度以後在學學生)，102.11.13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更改為 16 學分，經 103 年 5 月 15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1 學分抵 1 學分)，適用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本系九十七學年度起課程規劃為五大學群：(一)行政管理；(二)公共政策；(三)公民社會；(四)議會管理；(五)政治經濟與政府。為建立學生專業，落實分學群選課，每學群設十門核心課程，

學生至少需主修一個學群。各學群核心課程至少選修十六學分。不同學群之核心課程可重疊，各學群核心課程可做為其他學程學生選修課程。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舊生亦得自行決定選擇一學群作為主修。

※本系 99 年 9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為通過擬取消「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至少需主修一個學群。各學群設 10 門核心課程，每人畢業前至少選修十六學分。」之規定，改以學生畢業前至少選修相關學群 16 學分，將提供正式認證，以資鼓勵。

※本系 99 年 12 月 22 日通過修訂更改五大學群為四大學群。

※本系 102 學年度修訂必修科目為 6 門必修課程及 9 選 6 必修課程，合計系訂必修學分數 54 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130 學分；10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選課及畢業學分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本案已於本系 102.05.15、102.05.22 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本系 108 學年度修訂必修科目為 7 門，原 9 選 6 必修課程改為 8 選 5 必修課程，合計系訂必修學分數 54 學分。本案已於本系 108.05.08 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本系 109 學年度 8 選 5 必修課程[人事行政]，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本案已於本系 108.11.07 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本系業經本系 109 年 5 月 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林家如

系所主任簽章：教授兼任羅清俊
公共行政學系系主任

109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開設共同必修通識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必修	政治與現代社會	二	半		行政系		A	原「政治概論」102學年度更名	
		政府與人民 Government and Citizens	二	半				A		
		民主與社會 Democracy and Society	二	半				A		
		公共哲學 Public Philosophy	二	半				A		
		公共政策與國家發展 Public Policies and State Developments	二	半				A		
		行政與社會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二	半				A		
		媒體與民意 Mass Media and Public Opinion	二	半				A		
		民主政治與大眾媒體 Democracy and Mass Media	二	半				A		
		政策執行 Policy Implementation	二	半				A		
		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二	半				A	105 學年度更名,原名「兩岸關係專題」	
		職涯發展與職場軟實力 Career Development and Soft Power	二	半				A	原「職場軟實力」102學年度更名為職涯發展與職場軟實力	
		產業趨勢與職涯抉擇 Industry Development Trend and Career Choice	二	半				A	102 學年度新增	
		人權、正義與公共議題 Human Right, Justice and Public Issues						A	106 學年度新增	
		行政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半	二			106 新增	A	
		公共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Service Learning and Social Care	2	半	二			106 新增	A	
		財富與社會—大師觀點及導讀 Wealth and Society	2	半	二			107 新增	A	107 學年度新增

		國際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實踐 <i>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Practice</i>	3	半	三	109 新增	A	109 學年度新增
--	--	---	---	---	---	-----------	---	-----------

※本案已於本系 109.5.7 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林家如

系所主任簽章

教授兼任羅清俊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主任

109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雙主修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系定專業課程	必修	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	6	全	一		A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6	全	一		A	
		量化研究方法(一):基礎統計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 : Basic Statistical Analysis	4	全	一	行政系	A	-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 -原名量化研究方法(一),107 更名為量化研究方法(一):基礎統計分析 -原 9 選 6 必修,108 改為「一年級」共同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	4	全	二		A	107 修課年級由一年級調整為二年級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4	全	二		A	原 6 學分/102 學年度起改為 4 學分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4	全	二		A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	6	全	三		A	
		小計	34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系定專業課程	八選五共同必修	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	4	全	二		A	原行政管理核心課程,107 調整為 9 選 6 共同必修。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	4	全	二		A	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分,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全學年 4 學分。
		西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4	全	三		A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4	全	三		A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原名人事行政,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 (108.11.07 已通過)
		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	4	全	三		A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中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行	4	全	三	A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	4	全	四	A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	4	全	四	A	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分，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全學年 4 學分。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
小計	32				

修習本系雙學位者，必須修完以上所列必修科目 54 學分，另修習本系專兼任教師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6 學分，共 70 學分使取得本系學位資格，且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得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至多 12 學分為限。

※本案已於本系 109.5.7 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林家如

系所主任簽章：

教授兼任羅清俊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主任

109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輔系必修科目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系定專業課程	必修	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	6	全	一		A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6	全	一		A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4	全	二		A	原 6 學分/102 學年度起改為 4 學分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4	全	二		A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	6	全	三		A	
		小計	26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系定專業課程	五選三 共同必修	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	4	全	二		A	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分，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全學年 4 學分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4	全	三		A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原名人事行政，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 (108.11.07 已通過)
		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	4	全	三		A	
		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	4	全	四		A	
		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	4	全	二	行政系	A	原行政管理核心課程，107 調整為 9 選 6 共同必修
		小計	20					

修習本系雙學位者，必須修完以上所列必修科目 38 學分使取得輔系資格，且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

※本案已於本系 109.5.7 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林家如

系所主任簽章：教授兼主任羅清俊

109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歷資格升讀本系應補修科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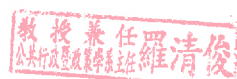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行政管理學群核心課程	選修	管理學 Management Science	4	全	二		A	
		電子化政府 E-Government	4	全	三		A	
公共政策學群核心課程	選修	民意調查與分析 Public Opinion Survey and Analysis	4	全	三	量化研究方法 (一) :基礎統計分析	A	
		政策分析 Policy Analysis	4	全	三		A	
公民社會學群核心課程	選修	公民社會導論 Introduction to Civil Society	2	半	二		A	
		非政府組織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2	半	三		A	
政治經濟與政府學群核心課程	選修	政府與企業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4	全	二		A	
		選舉與投票行為 Election and Voting Behavior	4	全	二		A	
跨學群	共同選修	民主與社會 Democracy and Society	2	半	三		A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4	全	一		A	
上列科目任選滿 12 學分								

※本案已於本系 109.5.7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林家如

系所主任簽章：

教授兼任羅清俊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主任

109 年 5 月 7 日

